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4 |
|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 6 |
| （一）声明..... | 6 |
| （二）承诺..... | 7 |
| 二、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 8 |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26号格式准则》要求的核查..... | 8 |
|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 9 |
|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核查..... | 10 |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 10 |
|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 11 |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23 |
|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 24 |
|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核查..... | 24 |
| （九）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 24 |
|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 | 25 |
|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第七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 26 |
| （十二）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 |

| | |
|--------------------------|----|
| | 27 |
|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 30 |
| 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32 |
| （一）内核程序..... | 32 |
| （二）内核意见..... | 32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新能泰山 | 指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华能集团 | 指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
| 南京华能 | 指 |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华能能交 | 指 |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 世纪城集团 | 指 |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
| 宁华物产 | 指 |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
| 宁华世纪 | 指 |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
| 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 指 | 南京华能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钢铁交易数码港 1 号楼内的 159 套办公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 指 |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
| 标的公司 | 指 |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 指 | 新能泰山拟通过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新能泰山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预案、重组预案 | 指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 指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 |

| | | |
|---------------|---|--|
| | |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交割日 | 指 |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新能泰山名下之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
| 报告期 | 指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股东大会 | 指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 |
|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 《26 号格式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 指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律师、国枫律师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会计师、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评估师、中联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数据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受新能泰山委托，南京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重组预案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制作。

本次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交易对方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新能泰山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参考。

（一）声明

1、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新能泰山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3、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新能泰山全体股东和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新能泰山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和文件全文。

(二) 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新能泰山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南京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南京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新能泰山拟向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宁华物产 74.59%和 25.41%股权（合计 100%股权），向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宁华世纪 40%、30%和 30%股权（合计 100%股权），向南京华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该等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不超过 195,709.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泰山将持有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 100%股权以及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新能泰山已就本次重组事项编制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组预案已经新能泰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遵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26 号格式准则》要求的核查

新能泰山就本次重组事项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新能泰山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26 号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新能泰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包含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授权和批准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章节与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26号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

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本次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能泰山与交易各方于2016年9月20日签订《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其定价依据、发行股份价格定价依据、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各方承诺、保密和信息披露、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新能泰山已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能泰山已经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华物产 100% 股权、宁华世纪 100% 股权和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重污染、高风险行业，业务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合法拥有房地产开发业务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也不涉及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 703,372,188 股。根据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将从 863,460,000 股增至约 1,285,756,736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次评估，对股权类资产（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 100% 股权）拟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均属房地产行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宏观调控政

策影响较大，特别是 2012 年以来国家一系列调控政策的出台，房地产行业进入震荡调整时期，导致企业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再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股东及股权结构均将发生变化，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针对股权类资产，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对非股权类资产（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拟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到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所处园区正在建设，处于招商阶段，初期租金相对周边类似物业偏低，而市场法评估结果更加符合其所在区域的实际房价水平，因此，针对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预估值 | 预估增值 | 预估增值率 |
|----------------|------------------|-------------------|-------------------|----------------|
| 宁华物产 100%股权 | 18,418.02 | 57,515.13 | 39,097.11 | 212.28% |
| 宁华世纪 100%股权 | 39,552.97 | 166,097.26 | 126,544.29 | 319.94% |
| 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 8,371.81 | 17,096.75 | 8,724.94 | 104.22% |
| 合计 | 66,342.80 | 240,709.14 | 174,366.34 | 262.83%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1 日。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5.70 元/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7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的结果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依据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华物产 100% 股权、宁华世纪 100% 股权和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等相关问题。

2016 年 9 月 20 日，新能泰山与交易各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已对标的资产的权属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交易对方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2、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权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3、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交易对方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交易对方之一南京华能合法拥有坐落于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钢铁交易

数码港 1 号楼内) 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资产权属清晰, 并已获得权属证书, 南京燕江路 201 号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华物产 100% 股权、宁华世纪 100% 股权和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次重组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通过扩展现有产业覆盖, 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 在原有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业务的基础上, 有效丰富公司业务种类, 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 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 新能泰山与控股股东华能能交、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华能能交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将不会发生变化,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 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华能能交和华能集团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内容如下:

“1、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新能泰山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2、本机构保证不利用新能泰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能泰山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遇有与本机构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 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新能泰山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泰山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①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华物产 100%股权、宁华世纪 100%股权和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通过扩展现有产业覆盖，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在原有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业务的基础上，有效丰富公司业务种类，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根据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审计工作的最新进展（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虽有所上升，但交易前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非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担保有所上升，主要是南京华能与宁华物产互相提供担保所致。关联方资金拆借上升是由于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在注入公司前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而房地产行业前期开发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沉淀，因此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式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随着融资渠道的拓宽，未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将逐步下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新能泰山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能集团、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世纪城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

业进行违规担保。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同时，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世纪城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下属企业中有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目前状态 |
|----|-------------------|--|
| 1 | 福建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 无土地储备，无开发项目，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2 | 华能山西科技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主要从事山西科技城配套电源项目及华能楼宇项目的筹建和经营管理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 3 | 华亭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主要从事甘肃省华亭县 12 个生活小区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等工作。该等小区主要系为了解决其矿区职工住房问题 |

| | | |
|---|---------------------|---|
| 4 | 鄂温克旗华能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电厂配套项目,以解决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居住问题,不进行市场商业销售 |
| 5 |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华能上海大厦项目的开发经营,该大厦开发建设的主要目的系为华能集团系统内部使用 |
| 6 |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和后勤保障专业化管理服务业务,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针对华能集团旗下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公司,为避免未来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华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能集团控制的福建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置业”)、华能山西科技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科技城”)、华亭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亭煤业房地产”)、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鄂温克旗华能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温克伊泰房地产”)、华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等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或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1) 英大置业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但其自 2012 年已停业,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华能集团承诺将注销英大置业。

(2) 山西科技城经营范围中包含“华能楼宇项目的筹建”,但其主要从事华能山西低碳技术研发中心楼宇项目及华能山西科技城核心区配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等基建项目,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且未来也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华亭煤业房地产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其目前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甘肃省华亭县的 12 个生活小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该等小区主要系为了解决华亭煤业集团所属矿区职工住房问题。该项目预计于 2017 年末全部完成,除前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外,华亭煤业房地产将不再从事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未来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 鄂温克伊泰房地产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其目前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电厂配套项目，以解决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居住问题，不进行市场商业销售。该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8 月全部完成，除前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外，鄂温克伊泰房地产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未来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5) 华永投资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其目前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华能上海大厦项目的开发经营，该大厦开发建设的主要目的系为华能集团系统内部使用，不对外使用。该项目预计于 2016 年末完成建设，除华能上海大厦项目外，华永投资不再新增其他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未来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6) 置业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但其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与后勤保障管理服务业务，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置业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前删除经营范围中“房地产”的内容。

如英大置业、山西科技城、华亭煤业房地产、华永投资、鄂温克伊泰房地产、置业公司等未能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之措施，则华能集团将采取变更该等公司经营范围、终止经营，或以合理价格将上述公司股权或业务转让给新能泰山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交由新能泰山托管等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与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及新能泰山即将开展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现实或潜在的竞争；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包括直接方式与间接方式）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在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期间，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新增从事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有第三方向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机会或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机会

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有竞争，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应当及时通知新能泰山或其控制的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新能泰山或其控制的企业承接，或采取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法。

4、如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相关监管部门或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原则及时转让、终止该项业务或采取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法，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接该项业务的权利。

5、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华能集团控制新能泰山期间长期有效。如华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华能集团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损失。”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主要从事能源及贸易业务与交通运输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与宁华物产、宁华世纪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

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能泰山或宁华物产、宁华世纪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4、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5、如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具体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二、本次重组核查意见”之“（五）关于本次

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之“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相关内容。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能泰山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1-00072 号。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并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二、本次重组核查意见”之“(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之“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相关内容。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新能泰山已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1、公司最近一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08年12月11日，鲁能发展与华能山东签署《鲁能泰山电缆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华能山东以63,741.00万元收购鲁能发展持有的泰山电缆电器56.53%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70号”批复同意，2009年4月2日，泰山电缆电器就前述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其更名为“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能山东持有新能泰山控股股东华能泰山56.53%股权，为华能泰山控股股东。由于华能山东为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至此，新能泰山实际控制人由国家电网公司变更为华能集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能泰山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泰山控股股东仍为华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华能集团，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能泰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且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至本预案签署日已超过60个月，故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具体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二、本次重组核查意见”之“（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之“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相关内容。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核查

根据《26号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新能泰山在重组预案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能泰山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新能泰山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重组预案。新能泰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重组预案。新能泰山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交易对方还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有关资料对重组预案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目前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

2016 年 7 月 13 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监督检查通知书（鄂证检查字 2016056 号、鄂证检查字 2016076 号、鄂证检查字 2016078 号），因公司股票停牌前市场上部分账户发生异常交易，决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检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监督检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最终的检查结果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就该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目前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第七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K7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K7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二、本次重组核查意见”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相关内容。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 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1、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新能泰山股票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6 个月，即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新能泰山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华能能交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南京华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世纪城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下列主体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华能能交

201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华能泰山与华能能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能泰山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能能交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60,087,812 股股份；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编号为“国资产权[2015]1348 号”《关于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前述股份转让；2016年1月26日，上述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华能能交持有公司160,087,8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 其他人员

| 名字 | 身份 | 买卖日期 | 变更数量(股) | 结余数量(股) | 买入/卖出 |
|-----|----------|------------|---------|---------|-------|
| 柯晓凡 | 华能能交副总经理 | 2015-12-08 | 5,000 | 5,000 | 买入 |
| | | 2016-01-06 | 5,000 | 10,000 | 买入 |
| | | 2016-01-08 | 5,000 | 15,000 | 买入 |
| | | 2016-01-13 | 5,000 | 20,000 | 买入 |
| | | 2016-01-28 | -20,000 | 0 | 卖出 |
| | | 2016-02-02 | 20,000 | 20,000 | 买入 |
| | | 2016-02-24 | -10,000 | 10,000 | 卖出 |
| 孙谷 | 南京华能副总经理 | 2016-01-08 | 30,000 | 30,000 | 买入 |
| | | 2016-01-13 | -30,000 | 0 | 卖出 |
| | | 2016-01-28 | 30,000 | 30,000 | 买入 |
| | | 2016-03-16 | -30,000 | 0 | 卖出 |
| | | 2016-03-17 | 23,400 | 23,400 | 买入 |
| 陆静曼 | 南京华能副总经理 | 2016-01-13 | 1,500 | 1,500 | 买入 |
| | 马玉虎之配偶 | 2016-03-21 | 1,000 | 2,500 | 买入 |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自然人柯晓凡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的声明》，“本人承诺在新能泰山2016年3月22日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能泰山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新能泰山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新能泰山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新能泰山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新能泰山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

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新能泰山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承诺，直至新能泰山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新能泰山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不会再买卖新能泰山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自然人孙谷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的声明》，“本人承诺在新能泰山 2016 年 3 月 2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能泰山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新能泰山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新能泰山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新能泰山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新能泰山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新能泰山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承诺，直至新能泰山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新能泰山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不会再买卖新能泰山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自然人陆静曼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的声明》，“本人承诺在新能泰山 2016 年 3 月 2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能泰山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新能泰山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新能泰山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新能泰山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新能泰山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新能泰山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承诺，直至新能泰山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新能泰山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不会再买卖新能泰山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2、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说明的核查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市停牌，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12），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3 月 21 日）的收盘价为每股 6.75 元，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前复权）为每股 6.9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7%。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累计涨幅为-0.10%，同期申万火电指数（代码：851611.SI）累计涨幅为 2.85%。剔除上述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2.08%和-5.03%。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新能泰山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新能泰山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预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鉴于新能泰山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适当核查，提交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审核，业务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部门召集内核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项目组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3、申请材料齐备后，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议。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南京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

新能泰山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新能泰山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就新能泰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提请申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江志强

常 乐

财务顾问主办人：

岑圣锋

孙转坤

部门负责人：

张 睿

内核负责人：

校 坚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